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77號

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相對人 許芳維即堃煜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
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
票（付款地：嘉義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
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
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
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
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1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02

| 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 | | | | 113年度司票字第001177號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 | 請求金額 (新臺幣) | 到期日 (提示日) | 利息起算日 | 備考 |
| 001 | 112年3月20日 | 570,878元 | 486,878元 | 113年6月20日 | 113年6月21日 | |

03 附註：

04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
05 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